

國立宜蘭大學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合辦

113 年測量技師及國考測量製圖職系
專業訓練班課程（學分專班）招生簡章
（採實體及遠距教學）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日

目錄

| | |
|--|---|
| 招生重要時程表..... | 1 |
| 一、依據..... | 2 |
| 二、課程名稱、費用、授課時間、實體教學、遠距教學..... | 2 |
| 三、課程師資及課程大綱..... | 2 |
| 四、上課地點(實體教學、遠距教學)..... | 3 |
| 五、簡章公告..... | 3 |
| 六、網路報名日期及繳費方式..... | 3 |
| 七、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含成績考核事項)..... | 3 |
| 八、學員請假及離(退)課(含退費)規定..... | 4 |
| 附件一：臺中市靜宜大學(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200號)交通位置圖..... | 5 |
| 附件二：臺中市靜宜大學(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200號)校園配置圖..... | 6 |
| 附件三：113年度國家考試製圖及測量等應考學科參考(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 7 |
| 附件四：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退費申請表..... | 8 |

國立宜蘭大學辦理與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合辦

113 年測量技師及國考測量製圖職系專業訓練班課程

(學分專班) 招生簡章

招生重要時程表

| 序號 | 作業事項 | 日期 | 說明 |
|----|-------------|---|---|
| 1 | 簡章公告 | 113 年 2 月 17 日 (星期六) 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 (星期三) | 簡章公告在國立宜蘭大學網站 https://academic.niu.edu.tw/p/412-1003-478.php 。 |
| 2 | 網路報名 | 113 年 02 月 17 日 (星期六) 起至 各課程開科前一 週止 | 請至國立宜蘭大學網站報名 https://ccsys.niu.edu.tw/exam/LSMAC/ 。 各課程班別報名截止日以各課程開課前三日。 |
| 3 | 公布及通知學員開班資訊 | 113 年 3 月 6 日 (星期三) | 開班資訊公告在國立宜蘭大學網站 https://academic.niu.edu.tw/p/412-1003-478.php 及簡訊通知，有問題請來電詢問：03-9357400 分機 7539 崔老師。 |
| 4 | 發給學分證明書 | 113 年 07 月 12 日 (星期五) 前 | 於各課程結束後兩週內發送本校學分證明書，本校發給之學分證明書(遠距授課學員學分證明加註「遠距教學」字樣)，在學學生不可作為學校學分抵免用，若為新生入學抵免學分用依各校規定辦理。遺失申請補發每張 20 元。 |

備註：對課程有相關問題，請電洽本校土木工程系崔國強老師 0926573759，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03-9317052 邱小姐 acd@niu.edu.tw。

113 年測量技師及國考測量製圖職系短期專業訓練班課程（學分專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為提供民眾地籍測量專業知識及人才培養需求，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學分（專）班校外授課，並函報教育部核備。

二、課程名稱、費用、授課時間、實體教學、遠距教學

共開設 6 門課，每一課程 2 學分、授課時數 36 小時，共 216 小時，可選擇報名「實體」或「遠距」。

1. 實體課程：利用週六、日上課，113 年 03 月 16 日（星期六）開始上課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星期日）。將提供鄰近住宿資訊，並代為登記自費住宿。
2. 遠距課程：週一至週四 18:30-22:30，113 年 03 月 11 日（星期一）開始上課至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時數 | 費用(元) | 招收人數 | 上課時間(實體) (全日 8 節、 半日 4 節課) | 上課時間(遠距) | 地點 |
|--------|-----|----|-------|-------|----------------------------------|---|-----------------------|
| 地理資訊系統 | 2 | 36 | 7000 | 16-50 | 3/16、23、30、 4/13、20(早上) | 3/11 起每週一、二 18:30-22:30 至 4/8 | 1. 臺中市靜宜大學 2. 遠距教學 |
| 製圖學 | 2 | 36 | 7000 | 16-50 | 3/17、24、31、 4/14、20(下午) | 3/13 起每週三、四 18:30-22:30 至 4/11 | |
| 測量平差法 | 2 | 36 | 7000 | 16-50 | 4/21、27、5/4、 11、18(早上) | 4/9 起每週一、二 18:30-22:30 至 5/7 | |
| 平面測量學 | 2 | 36 | 7000 | 16-50 | 4/28、5/5、12、 18(下午)、19 | 4/17 起每週三、四 18:30-22:30 至 5/16 | |
| 航空測量學 | 2 | 36 | 7000 | 16-50 | 5/25、6/1、15、 22、29(早上) | 5/20 每週一、二 18:30-22:30 至 6/18(6/10 端午節) | |
| 大地測量學 | 2 | 36 | 7000 | 16-50 | 5/26、6/2、16、 23、29(下午) | 5/22 起每週三、四 18:30-22:30 至 6/19 | |

三、課程師資及課程大綱

| 課程名稱 | 授課教師(暫定) | 現職(經歷) | 教學內容 |
|--------|----------|-------------|--|
| 地理資訊系統 | 邱明全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技正 | 1.GIS基本概念2.GIS資料蒐集及處理3.空間資料模式及結構4.空間資料庫5.GIS應用及分析6.資料流通7.國家GIS及開放GIS、DTM及其他。 |
| 製圖學 | 許哲明 | 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副 | 1.地圖與地圖學概論2.製圖的數學基礎與地圖投影3.地圖資料及地圖語言4.地圖的設計 |

| | | | |
|-------|-----|-----------------------|--|
| | | 主任(退休) | 與編製5.製圖之數位化。 |
| 測量平差法 | 湯德誠 | 高雄捷運局 正工程司 | 1.誤差原理2.誤差傳播定律3.各種平差方法 4.網形平差5.平差成果評估。 |
| 平面測量學 | 蕭介峰 | 新竹市地政 事務所秘書 | 1.測量學與土地測量法概要 2.測量學(平面 測量)3.測量學(大地測量概要)4.土地測量法 規及實務(包括土地法概要、國土測繪法及 地籍測量法規)。 |
| 航空測量學 | 趙鍵哲 | 台灣大學土 木工程學系 副教授 | 1.攝影測量概念及入門2.攝影測量理論3.遙 感探測綜論。 |
| 大地測量學 | 崔國強 | 宜蘭大學土 木工程學系 副教授 | 1.大地測量學基礎2.幾何大地測量3.物理大 地測量4.衛星大地測量5.大地測量學綜論。 |

四、上課地點(實體授課或遠距教學)

- 1.臺中市靜宜大學(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200號)。校區交通、平面配置圖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 2.遠距教學

五、簡章公告

自113年02月17日(星期六)至113年07月31日(星期三)，公告於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網站：<https://academic.niu.edu.tw/p/412-1003-478.php>。

六、網路報名日期及繳費方式

自113年02月17日(星期六)開始，各課程班別報名截止日以各課程開課前三天為原則請至本校網站<https://ccsys.niu.edu.tw/exam/LSMAC/>查詢報名，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網頁列印之繳費單說明(未於第1次報名選擇課程繳費者，後續選修課程，上課時收費後由本校開立收據)。問題諮詢請洽：教務處進修推廣組03-9317052邱小姐或acd@niu.edu.tw(服務時間：113/2/17：14:00-17:00，2/19起14:00-22:00)。

七、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含成績考核事項)

- (一)年滿18歲或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者均可報名，身分證及學歷證明請於上課時攜帶正本及影本，請於上課時繳交及查驗，資格不符者，不得上課，退還已繳費用90%。
- (二)可依個人需求報名各課程。
- (三)各課程排定考試時間需至學校實體上課，參加考試測驗。
- (四)各課程學習經考核，成績及格核發本校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遠距授課學員學分證明加註「遠距教學」字樣。
- (五)本課程僅核發本校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各校規定辦理。

八、學員請假及離（退）課（含退費）規定

- (一) 本學分專班課程共開設 6 門課，採假日上課為原則，每課程招收學員上限 50 人，實際繳費報到人數未達 16 人不予開班（註：若不足 16 人時，經學員與授課教師討論再決定續開班與否），由本校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二) 請假規定：學員每上課日應確實簽到（退），學員未到班應辦理請假事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該班次課程時數 25% 者（9 時/36 時），不核算成績，亦不退還參訓費用。
- (三) 學員中途報名參訓之規定：每班次授課時數未達 25% 者，得接受學員中途報名參訓，惟學員出勤規定之請假缺課時數應加計該課程報名參訓前之已授課時數。
- (四) 學員離（退）課退費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學員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於該班結訓前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 90%。
 - 2、學員於該班次實際開課日起，且未達該班次總時數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於該班結訓前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 50%。
 - 3、學員於該門課程已開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課申請者，不予退費，請參閱附件三。
- (五) 各班開班後，若學員於開班期間因離（退）課等發生實際參訓人數不足 16 人時，得由本校自行評估是否終止相關課程，如不續行辦理，將比照前款所列時程及金額比例，辦理後續退款事宜。如經評估後決定照常開班，將向學員收取訓練費用。
- (六) 若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疫情發展影響，學員應配合本校班務辦公室，依授課地點學校、地方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指示辦理防疫措施。

附件一：臺中市靜宜大學(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200號)交通位置圖



備註：靜宜大學交通資訊，請參考該校網站 <https://www.pu.edu.tw/p/404-1000-2733.php?Lang=zh-tw>

附件二：臺中市靜宜大學(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校園配置圖



https://alcat.pu.edu.tw/guest_entry/login.php

入校訪客登記(手機登錄、車號)汽機車進入校園申請

附件三：113 年度國家考試製圖及測量等應考學科參考（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普考：

- 一、測量學與土地測量法規概要
- 二、誤差理論概要
- 三、空間資訊概要

高考：

- 一、土地測量法規及實務（包括土地法、國土測繪法及地籍測量法規）
- 二、測量學（包括平面測量、大地測量及衛星定位測量）
- 三、誤差理論及實務。
- 四、空間資訊理論及實務（包括航空測量與遙感探測、地圖學及地理資訊系統）。

公職測量技師：

- 一、誤差理論與實務。
- 二、行政法、土地測量及其相關法規。

四等特考：

- 一、測量學與土地測量法規概要。
- 二、誤差理論概要。
- 三、空間資訊概要。

三等特考：

- 一、土地測量法規及實務(包括土地法、國土測繪法及地籍測量法規)。
- 二、誤差理論及實務。
- 三、空間資訊理論及實務(包括航空測量與遙感探測、地圖學及地理資訊系統)。
- 四、測量學(包括平面測量、大地測量及衛星定位測量)。

113 測量技師：

- 一、地理資訊系統。
- 二、測量平差法。
- 三、平面測量學。
- 四、製圖學。
- 五、大地測量學。
- 六、航空測量學。

附件四：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退費申請表

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課程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學員姓名 | | 班 別 | 班 |
| 身分證號碼 | | 聯絡電話 | 公： 手機： |
| 地 址 | | | |
| 退費原因： (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興趣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原因) | | |
| 退費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退 <input type="checkbox"/> 退九成 <input type="checkbox"/> 退五成 | | |
| 退費說明 | 一、未開班(全退)。 | | |
| | 二、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 | | |
| | 三、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 | | |
| | 四、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 |
| 申請退費金額 |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學員 簽名 | |
| 核定退費金額 |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承辦 人簽 名 | |
| 領 據 | | | |
| 茲領到國立宜蘭大學_____課程退費 | | | |
| 金額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元(大寫)。 | | | |
| 領款人簽名_____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 學員本人之帳 戶，務請正楷 書寫確實，以 免無法退費， 傳真後，務必 以電話再行確 認。) | ※注意：禁止填寫別人帳號，以免退費不成功致影響個人權益。 務請依照學員本人存摺帳號填寫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 | |
| | 務請依照學員本人存摺帳號由左至右確實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銀行名稱： _____ 分行： 帳號：□□□□□□□□□□□□□□□□ | | |
| 經辦人 | 出納組 | 校長 | |
| 一級主管 | 主計室 | | |